**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并知晓《告知书》中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所有要求和规范。本人承诺此次所申报的

 项目不涉及《告知书》中所列出的实验室安全限制性内容，即不涉及开展具有潜在生物安全危害的相关病原培养和感染实验、不涉及采购和使用国家严格管制试剂药品（剧毒化学品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神经精神麻醉类药品）、不涉及采购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源及放射性同位素（不含H3、I131、C14、Ca45、S35、P33和P32）。如有违反而导致相关科研项目无法实施、诱发事故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 项目申报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学院审核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科研院，一份学院留底。